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 川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建 議

(1)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聯繫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健龍先生

李志成先生

黃銘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許植焜醫生

曹炳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2804-07室

敬啟者：

建議

(1)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1)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2)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舊發行授權」）。舊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2,378,783,201股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股份配發或購回，則發行授權授權董事發行及處理不超過475,756,640股股份。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最多達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7,878,32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從而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黃銘禧先生、郭錦添先生（「郭先生」）及曹炳昌先生（「曹先生」）將輪值退任。黃銘禧先生、郭先生及曹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普通決議案第2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股東批准。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點票程序。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盡快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內，股份不能登記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1)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2)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2,378,783,201股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7,878,32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股份。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的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方會予以作出。

購回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限於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購回股份，而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所付的代價，僅會以現金支付，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結算。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相比，購回授權的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

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將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權益披露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倘若購回授權獲通過，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能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10%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附註1)	現有概約 股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獲 悉數行使的 概約股權百 分比
黃偉昇先生 (「黃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1,894,000 (L)	22.24%	24.71%
	受控制公司權益	487,206,000 (L)		

附註：

1. (L)指持有該等股份的好倉。
2. 黃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41,894,000股股份。彼亦實益擁有雙星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於487,2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87,20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的相關百分比。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於致使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450	0.415
八月	0.510	0.410
九月	0.470	0.420
十月	0.520	0.410
十一月	0.500	0.445
十二月	0.480	0.43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455	0.390
二月	0.510	0.410
三月	0.500	0.470
四月	0.630	0.480
五月	0.630	0.550
六月	0.600	0.54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0	0.54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黃銘禧先生

黃銘禧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黃銘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承擔管理職責。黃銘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應用科學(實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澳洲迪肯大學工商管理學(國際)碩士學位。黃銘禧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準成員及香港混凝土學會成員。加入本集團前，黃銘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曾於澳洲數間醫院擔任醫療專家。

黃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助理，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昇朗企業有限公司的項目統籌和高級項目主管。

黃銘禧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行使價為0.48港元之1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黃銘禧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黃銘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其後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銘禧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按每年13個月之基準)之董事袍金及每月80,000港元(按每年13個月之基準)之基本薪金，及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業績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黃銘禧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承擔任何其他重大或專業資格；(v)於股份擁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i)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郭錦添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工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

郭先生現為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8)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為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擁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行使價為0.48港元之800,000份購股權。因此，郭先生於本公司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兩(2)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應有權享有每月1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承擔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v)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i)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3.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

曹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逾十四年的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曹先生分別任職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離職前之職位為經理。曹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各自的資深會員。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曹先生為天恒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會計師行)的獨資營運者。曹先生現時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1)及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首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恒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行使價為0.48港元之800,000份購股權。因此，曹先生於本公司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兩(2)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曹先生應有權享有每月16,5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曹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承擔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v)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i)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的20%的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授權，在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自本公司根據因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2804-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錄本公司網站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內，股份不能登記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成員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